

涡政办〔2016〕23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2016年2月18日

涡阳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强金融服务“三农”支持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安徽省《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在全县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慎重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有效扩大农村抵押担保范围，为全县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主要内容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是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情况下，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及地上（含地下）附着物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融资活动。

（一）贷款对象。贷款对象主要为农户、种养大户及经土地

流转后获得承包土地经营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县农经办登记备案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需具备的条件：（1）依法从事种植、养殖等经营活动，贷款用途合法合理；（2）有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及经合法备案的流转合同；（3）借款人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

（二）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农田水利、路网、大棚、圈舍等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农业生产工具、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以及农业生产经营、销售等，不能用于贷款对象日常消费、改善生活等其他领域。

（三）试点金融机构。试点金融机构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可以选择积极性高、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经营管理规范的商业银行进行试点。

（四）基本业务流程。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按照确权颁证、抵押评估、银行审查、他项登记、贷款审批等五个环节实施。

（五）抵押贷款管理。要完善贷款流程和工作机制，明确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范围、贷款人条件、贷款申请流程、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贷款额度、价值评估、风险控制和补偿、抵押物处置等。试点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或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确认价值，参加农业保险和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可适当增加贷款额度。贷款

期限根据借款人实际需求和综合还款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六）风险防控机制。当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不良率达到 2% 时，暂停新增业务，由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会同金融监管机构及时对该项业务进行专项调查。县财政应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制定出台风险补偿基金管理规定，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到试点银行作为风险补偿基金使用。

（七）信用信息登记。试点银行应将贷款及偿还信息纳入全县信用体系系统管理，在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录入、信用评级基础上，开展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三、推进措施

（一）试点先行，逐步推广。选取确权颁证比例高，流转土地率较高，拥有农户及经营主体经营业绩好的乡镇开展试点工作，逐步在全县其他各乡镇全面推广。

（二）制定规范，抵押登记。制定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建立土地流转合同登记机制。制定《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规范抵押登记手续。未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办理抵押贷款，应取得县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已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办理抵押贷款，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

（三）协商互信，评估价值。以农经办提出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承包均价为参考，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经借贷双方签字认可；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四）搭建平台，构建载体。积极搭建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抵押登记、处置和再流转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五）合法处置，减少风险。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的，银行可对抵押的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收益采取转让、变现、仲裁、诉讼等方式处置，把借款人纳入信用体系管理系统黑名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投资融资、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财政奖补方面限制其行为，加快建设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发挥震慑作用；县农经办和乡镇政府应积极协助银行对抵押物进行处置。

（六）政策鼓励，风险补偿。县财政拿出专项资金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对试点银行抵押贷款损失进行补偿，试点期间贷款损失补偿政府承担30%，试点银行自身承担70%。对经过农村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的贷款，试点期间给予30%财政贴息。鼓励农户和经营主体参加农业保险，订立借款合同，并将受益人变更为贷款银行。

四、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共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1月-3月）。建立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用于农村承包土地流转、交易；做好承包或

流转土地的确权颁证、抵押登记等工作；制定两个办法，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细化确权颁证、抵押登记步骤，明确抵押物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等方法；建立财政风险补偿基金。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4月-12月）。县各相关部门、试点乡镇及试点银行共同配合，做好项目推介、联系对接、入户调查、项目筛选等工作，选择部分农户和流转土地的经营主体发放抵押贷款。

（三）规范完善阶段（2017年1月-2017年3月）。加快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及抵押贷款相关制度，规范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运作模式，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切实做好贷后管理工作，防范贷款风险。

（四）总结推广阶段（2017年3月-6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前期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涡阳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金融、农业领导任副组长，金融办、人民银行、农委、农经办、招管办、财政局、参与试点乡镇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定期研究解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委，统筹

推进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二）明确单位职责。农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统筹推进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督促指导工作进展和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做好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

农经办：规范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合同的登记管理；建立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抵押登记等工作；制定出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规范抵押、评估、登记手续。指导和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交易以及政策咨询服务。

招管办：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配合农经办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完善经营权流转、抵押、评估、登记等手续。

金融办：负责督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

财政局：制定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方案和财政贴息方案。

人行涡阳县支行：做好对试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试点金融机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向上级行争取政策支持，对试点法人金融机构在支农再贷款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配合做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抵押贷款提供准确、完整、便捷的信用信息服务。

各金融机构：承担试点工作，制定《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附件：涡阳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涡阳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确保我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稳妥顺利推进，有效盘活农村资产，加大金融对“三农”的支持力度，根据皖政[2015]136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涡阳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学国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方振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 恺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农委主任

县农经办主任

县金融办主任

县财政局局长

县招管办主任

县人民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委，农委主任兼任办

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统筹推进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金融办负责督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县农经办负责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抵押评估登记处置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建立风险补偿分担机制、落实风险补偿资金。人民银行涡阳支行负责金融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具体调度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试点工作推进提供支持和保障。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涡政办〔2016〕24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任务
分工表的通知

各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我县制定了《涡阳县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任务分工表》，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项目明细分工表，进一步细化分解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分阶段工作实施内容，及时填报各项表格，按时编制工作汇报材料，整理完善分阶段台账和年度台账，逐项扎实推进，确保实现预定的目标。

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单位要主动协作。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跟踪分析、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

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政府。县政府已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综合考核内容，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的，给予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特此通知

2016年5月15日

涡政办〔2016〕26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

各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改善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2016年度1338辆黄标车淘汰任务，根据省、市《关于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组织，加强工作协调

县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县黄标车淘汰工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该项工作统一协调调度、推进落实。

二、做好实情摸排，分解淘汰任务

公安、环保、交通、财政、商务等相关部门，在前期调查基础

上，按照“无车无人、有人无车、有车有人、特殊情况”四种类型进行逐户摸排，分类型列出明细台账，进行上报，按照四种类型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加快推进。

（一）对于“无人无车”的黄标车

根据县公安局提供的到户清单，各镇（场、街道）、经开区会同辖区派出所共同逐户排查，认真核实，确定为“无人无车”后，由具办人填表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行文上报县黄标车淘汰办公室（联系人：朱林：18075203050；王东志，手机：15555260399），汇总后上报县政府，并在当地媒体上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告，公告结束后，以县政府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确认，交由公安部门强制注销。

（二）对于“有人无车”的黄标车

根据县公安局提供的到户清单，镇（场、街道）、经开区、辖区派出所共同逐户排查，认真核实，确定为“有人无车”后，由车主本人写出车辆去向和无车原因说明及承诺，由车主所在地公安部门制作询问笔录，报县政府研究并以会议纪要形式予以确认，交由公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三）对于“有人有车”的黄标车

由镇（场、街道）、经开区和辖区派出所共同负责，通知车主限期到公安部门办理黄标车报废注销手续；并强制性把车辆送至亳州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老子牛西 500 米路南）进行拆解，同时领取补助费用。逾期不办理的，按《安徽省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由公安车管部门予以强制注销，并取消奖补资格。

（四）对于“特殊情况”的黄标车

一是对于被法院、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查扣或财产担保抵押查封的黄标车，由县黄标车淘汰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法院、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黄标车淘汰的有关强制性要求，积极配合；二是人、车都在外地不愿返回或有人无车、人在外地拒不返回的，由公安部门和乡镇政府派员前往人车所在地办理相关手续；车辆强制就地拆解，公安部门强制注销，并取消奖补资格。

三、执行奖补政策，落实奖补经费

- 1.要简化奖补资金申领手续，优化报废黄标车注销程序，为黄标车淘汰车主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时足额进行发放。
- 2.强制报废日期在2017年1月1日以后的黄标车按要求实施提前淘汰的，柴油车每辆补助11200元，汽油车每辆补助5300元。
- 3.黄标车提前淘汰每辆车工作经费200元，用于镇（场、街道）、经开区及各公安派出所外出办案、下乡排查等办公开支。
- 4.对2016年10月底前完成任务的镇（场、街道）、经开区，以奖代补5000元。未完成任务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成立督查组织，加强督查考核

县政府成立4个督查工作组，1个帮办工作组，1个责任追究工作组，负责该项工作督查考核。

（一）督查工作组

第一组：组 长：邹红利 副组长：杨文建

成 员：王伟

负责城东街道、高炉镇、林场、曹市镇、西阳镇、青町镇、涡阳南镇7个乡镇。

第二组：组 长：刘建国 副组长：徐立鹏

成 员：尹 辉

负责涡北街道、龙山镇、马店集镇、丹城镇、牌坊镇、新兴镇、石弓镇7个乡镇。

第三组：组 长：程 建 副组长：崔寒风

成 员：王 磊

负责楚店镇、店集镇、陈大镇、义门镇、花沟镇、标里镇、公吉寺镇、高公镇、临湖镇9个乡镇。

第四组：组 长：王明礼 副组长：于治华 陈小乐

成 员：姚 磊 陈小技

负责城关街道、城西街道、经开区。

（二）帮办工作组

组 长：孙 健 副组长：李 强

成 员：朱 林 邵 辉 李 想 郭 凯 张丙军

负责协调公安部门、车管所及各乡镇派出所，对有关拆解淘

汰、强制性拆解、强制性外调手续办理等台账资料完善，进行督查督办。

（三）责任追究组

组 长：张 凯 副组长：许 峰

成 员：盛立鹏 张亚民

对履职不到位、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对乡镇、县直单位以及黄标车淘汰各工作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县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镇（场、街道）、经开区黄标车淘汰情况两周一调度，县督查中心进行一周一通报。逾期完不成任务的，县政府对乡镇进行约谈，镇（场、街道）、经开区主要负责人在电视上进行表态发言，年终考评给予一票否决，落实责任追究。

附件：1.涡阳县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

2.部门职责分工

3.黄标车奖补流程

4.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明细表

2016年5月19日

附件1：

涡阳县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 恺（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万洪超（县委副书记）

张 凯（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高 越（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县委办副主任

县政办副主任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县督查中心主任

县财政局局长

县环保局局长

县交通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车管所，梁奇任办公室主任，董建、孙健任副主任，李强、焦红玲、朱林、王东志、高枫、陈志云为成员。

附件 2：

全县黄标车淘汰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全县黄标车淘汰工作，负责车辆强制报废以及提前淘汰和注销；负责标车淘汰进度汇总统计和限制通行；负责协调本单位和所属部门完善淘汰台帐，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淘汰注销相关手续。

县环保局：负责黄标车的认定和查验，确定补偿额度；配合公安局对黄标车的限行管理，协调督查黄标车淘汰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的落实和发放，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各道路运输企业黄标车的提前淘汰工作，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不予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不予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

县商务局：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车交易。确认车辆是否享受过国家老旧车辆报废更新补贴。

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黄标车提前淘汰的相关政策。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黄标车淘汰媒体宣传发动、典型事迹推广及后进单位和个人电视曝光等工作。

附件 3：

黄标车淘汰奖补流程

(1) 交售黄标车。黄标车车辆登记注册所有人携带有关证件，将车辆交售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由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2) 黄标车注销登记。黄标车车辆登记注册所有人7日内携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等有关手续到车管所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3) 申领黄标车补贴款。黄标车所有人携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到车管所黄标车服务窗口填写《亳州市机动车提前淘汰奖补资金申报表》，办理领取补贴手续。

其中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份）。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车主书面委托书（复印件三份）；与车主同名的银行卡账户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三份）。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90份

涡政办〔2016〕28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农机社会化服务产业扶贫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精准扶贫、产业扶贫要求，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农业农村十大行动，有效解决我县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机合作社）数量少、规模小、效益差等方面的问题，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水平，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在产业扶贫中的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把发展农机合作社建设作为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建设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主攻方向，创新创建形式和经营服务模式，强化农机社会化服务在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农机合作社

加快发展和产业扶贫工作有效结合，助力贫困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二、目标任务

以镇为单位，把分散的小型合作社、分散的农机、分散的农机手有机的结合起来，建立一批管理规范、社会化服务能力强的农机合作社，逐步形成统一存放、统一作业、统一维修、统一管理、统一信息服务、统一综合配套，功能齐全、便捷高效的现代化农机合作社服务网络，为贫困村及其农户提供代收、代控（禁烧）、代耕、代种农机社会化托管服务。到2016年底，全县建设达到省级以上标准的农机合作社3家，各镇（场、街道）建设达到市级以上标准的农机合作社4家，每个行政村建设农机合作社不少于2家。到2018年底，实现贫困村农机社会化服务整村托管工作全覆盖。

三、工作重点

（一）推动农机合作社创建多元化。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机大户、农村能人、农村集体、工商企业等创建农机合作社。一是鼓励农机合作社共建。由实力较强的农机合作社牵头，将规模较小的农机合作社、分散的农机组织起来，创建互为补充的农机合作社。二是鼓励农村能人带动建设。由威望较高、组织能力较强的致富能人，带动几个经济实力较强的农户共同出资建设。三是鼓励农村集体领建。由村委会牵头，整合村内分散的农机资源，联合家庭农场等建设农机合作社，为本村

及周边农田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四是鼓励工商企业兴建。由经济实力较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或农机经销商兴建，吸收农户入社，为社员提供农业物资、农机、加工、销售等服务。

（二）推动农机合作社经营模式多样化。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创新服务方式，开发多种形式的农机服务模式。一是定向型服务模式。针对外出务工、家庭劳动力不足或缺少技术的农户，按照农户实际需要，提供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代销等生产环节服务，签订服务协议，由农户验收作业质量，合作社和农民结算服务费用。二是流转型服务模式。由农户将耕地流转给农机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约定年流转费用，由农机合作社经营农户耕地。三是经营型服务模式。由农户将耕地作股入社，与合作社签订全权管理、保底收益和盈余收益分配协议。每年底将盈余收益再次分配给入社农户，达到农机合作社与农户双赢目的。四是合作型模式。农机合作社与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签订合作协议，提供社会化服务。

（三）实施贫困村农机社会化服务整村托管行动。开展贫困村代收、代控（禁烧）、代耕、代种农机作业整村托管，由镇组织贫困村与实力较强的农机合作社签订托管合同，由贫困村组织农户与农机合作社签订作业合同，开展农机作业服务。对午秋两季整村托管率达到60%、90%以上的，托管地按规定落实秸秆禁烧技术路线且无着火点的，经验收核实后，县财政按照每年每亩5元、10元的标准奖补承担服务的农机合

作社。在乡镇的指导监督下，贫困村根据土地托管面积与农机合作社协商，约定提取一定标准的产业扶贫公益金，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展贫困户精准帮扶工作。

（四）加大农机合作社建设扶持力度。一是整合 500 万元涉农资金，设立农机合作社发展政策引导基金，根据合作社与农户签订协议实际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达到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合作社标准且有效开展整村托管的合作社进行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二是按照农机合作社生产使用农地面积不少于 5‰ 的标准，设置设施农用地，用于农机合作社建造简易管理和生活用房、仓储、农机库（棚）及维修场所、晒场等临时性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三是对承担整村农机作业托管服务的农机合作社，优先实施土壤深松等作业项目。四是农机库棚建设奖补政策。凡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产业扶贫试点整村托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对经土委会批准的机库棚建设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补贴。

（五）健全农机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农机销售企业健全服务网点建设，做到就近、方便提供农机维修等保障服务。健全农机管理机制，加大农机巡查力度，公开农机作业监管举报电话，对未按照秸秆禁烧技术规程开展农机作业的农机、农机手进行惩处，切实做到有报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

四、工作职责

（一）各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机

合作社的建设工作；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整村托管的宣传发动工作，指导、组织贫困村与实力较强的农机合作社签订托管协议；监督贫困村产业扶贫公益金使用。

（二）贫困村：负责引导、帮助本村农机大户、能人等领办、创办农机合作社；负责组织农户与农机合作社签订农机作业合同；负责农户农机作业费用的收取和支付；负责管理并利用扶贫公益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开展贫困户精准帮扶工作。

（三）农机专业合作社：负责按照农机作业合同要求，合理配置农机，实施农机作业服务，保障作业质量；按照与贫困村的协商约定标准提供扶贫公益金。

（四）县农机部门：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产业扶贫政策的解读、宣传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贫困村、农机合作社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整村托管工作；提供技术培训、制度建设、安全管理、农机年检年审等服务。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财政、农业、农机、国土、扶贫、金融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检查验收、督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农机合作社建设中遇到的资金、用地、政策等方面的问题，每年依据农机合作社发展规模和实际签约情况，对农机合作社进行表彰奖补。各镇（场、街道）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农机合作社建设各目标任务落实，引导和鼓励贫困村开展农机作业

整村托管。

2.加强教育培训。县农机部门要通过召开培训会、组织调研学习活动等方式，加快培养一批善于经营管理、掌握先进技术的带头人，提高新形势下“办社、治社、兴社”的能力；加大农机手培训力度，聘请专家教授新型农机具操作要点、技术和注意事项，于午收前、秋收前开展技术培训，落实县农机作业标准要求。

3.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积极通过横幅、宣传单、广播、电视等途径，大力宣传我县农机合作社建设方面的政策措施，宣传农机合作社创建模式和服务模式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宣传整村农机作业托管的好处，广泛动员有管理、经营、组织协调经验的企业、农机作业大户等带头组建农机合作社，广泛动员贫困村和贫困村群众支持农机作业整村托管工作。

4.严格作业验收。每年午秋两季代收、代控（禁烧）、代耕、代种工作完成后，由贫困村及其农户初步验收作业质量，登记作业面积，乡镇政府具体负责对作业质量面积进行检查验收。县农机部门会同监察、农业、扶贫等部门对整村托管农机作业情况，按照签订农机作业协议农户数不少于5%的比例开展农机作业抽查验收工作，确认农机作业面积和补助金额，反馈到村委会和农机合作社，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农机作业奖补资金拨付到承担服务的农机合作社。具体验

收办法另行制定。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在非贫困村开展农机作业整村托管的享有与贫困村同等政策。

2016年5月27日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50份